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提名郑广文先生、李赫先生、齐雷先生、倪世文先生、宋洋先生、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

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提名朱煜先生、傅穹先生、何燎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